

证券代码：300315.SZ

证券简称：掌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6

债券代码：112392.SZ

债券简称：16 掌趣 01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掌趣 01”、“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支付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 6.28 元(含税)/张。

根据《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6 掌趣 01（112392.SZ）。
3. 发行人：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5. 发行价格（每张）：人民币 100 元。
6. 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债券利率：“16 掌趣 01”票面利率为 6.28%，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保持固定不变。

-
8. 每张派息额：6.28 元人民币
 9.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90 号文”核准。
 10. 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阶段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 起息日：2016 年 5 月 25 日。
 12. 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5 月 25 日，第 3 年的利息连同回售债券的本金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
 13.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5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本息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前 1 个交易日。
 14.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5.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6.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

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7.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中诚信证券评估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8.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9.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上市时间和地点：“16 掌趣 01”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1.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1、按照《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16 掌趣 01”票面利率为 6.28%，每 1 张“16 掌趣 01”（面值人民币 100 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6.28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张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5.024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5.652 元。

2、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2.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7年5月24日

2、本次除息日:2017年5月25日

3、本次付息日:2017年5月25日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7年5月25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5 月 2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 掌趣 01”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派息款到账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咨询联系方式

1. 发行人:

名称: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奥北产业基地 29 号楼(北楼)9 层 9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 号院奥北科技园领智中心 C 座

法定代表人：邓攀

联系人：李好胜

联系电话：010-65073699

传真：010-65073699

2.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联系人：李想、马小明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3. 托管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层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1899321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